

## 選票議案-E

**E** Westminster市，Westminster安全、服務穩定議案

為了維持Westminster的長期財政穩定，恢復/防止未來對包括911緊急反應、警察、社區巡邏、毒品/幫派/家庭暴力/人口販賣單位、消防員、護理員等服務的削減；保持公園/公共區域的安全/清潔；解決無家可歸問題；保護本地飲用水的供應；保留本地企業，是否應批准一項法令建立一個 $\frac{1}{2}$ c ( $\frac{1}{2}$ %)的銷售稅，直到由選民結束為止，每年為一般政府使用提供估計的\$8,000,000美元，要求審計、支出披露、由地方控制資金？

## 您的投票表示什麼

贊成 (YES)	反對 (NO)
對本議案投「贊成」票即是投票批准徵收擬議的交易和使用稅（地方銷售稅）法令。	對本議案投「反對」票即是投票拒絕徵收擬議的交易和使用稅（地方銷售稅）法令。

## 支持與反駁

支持	反駁
Waylon Pettengill Westminster警察協會成員  Michael Verrengia 退休警察  Alex Hogan Little Saigon企業主  Timothy Hogan Westminster企業主  Jessica Lostaunau 學校教師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

# 選票議案-E

議案 E 全文  
Westminster 市

WESTMINSTER市  
法令 No. 2609

加州Westminster市的法令，將第3.10章（2024年交易和使用稅  
新增到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3篇（稅收和財務）

Westminster市人民和市議會頒佈如下命令：

第1節。 **法令修正內容**。特此將第3.10章（2024年交易和使用稅）新增至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3篇（稅收和財務）：

「第3.10.005節。簡稱。

本章應視為2024年Westminster市安全、服務與穩定交易及使用稅法令。Westminster市以下稱「本市」。本法令應適用於本市的建制領域。

第3.10.010節。實施日期。

「實施日期」指本法令採納110天後的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採納日期如下文所述。

第3.10.020節。目的。

本章的採納旨在實現以下目的，以及其他目的，並指示對本條款進行解釋，以實現這些目的：

A. 根據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部份（從第7251節起）以及第2卷第1.7部份第7285.9節之條款課收零售交易和使用稅，該法律授權本市採納本項稅收法令；若就本議案投票的選民在為此召集之選舉中以多數票批准課徵此稅項，本法令即可生效。

B. 採納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令，且就加州銷售暨使用稅州法中不違反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部份所包括之要求與限制之條款，則前述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包括與其相同之條款。

C. 採納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令以藉此施行稅則及提供議案；該議案可由加州稅務暨規費管理部門以完全可行的方式管理及收稅，並且該議案對於加州稅務暨規費管理部門在管理和收取加州銷售暨使用州稅時所遵循的現有的法規及程序，所要求的可能偏差最少。

D. 採納零售交易暨使用稅法令，且該法令在管理時可採用的方式將能最大程度地與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部份之條款相容、將收取交易暨使用稅時的成本降到最低，同時亦能將受本法令條款下之稅則約束的個人檔案維護之負擔降到最低。

第3.10.030節。與州簽訂契約。

在實施日期之前，本市應與加州稅務管理局簽訂契約，以便履行與本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的管理和實施有關的所有功能；但前提是，若本市未能在實施日期前與加州稅務管理局簽訂契約，此類契約仍需要被簽訂，但在這種情況下實施日期應該是此類契約生效日期後第一個日曆季度的第一天。

第3.10.040節。交易稅稅率。

為了能在零售市場上銷售有形個人財產的權利，本市已對所有零售商徵收稅款，稅率為零售商從在本市的區域中銷售的所有有形個人財產的所得總收入的0.5%，並在本條例生效日期之後開始實施。

第3.10.050節。銷售地點。

針對本法令的目的，所有零售銷售都在零售商的業務地點完成，除非出售的有形財產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送貨至州外的目的地或交給公共承運人以便運送至州外的目的地。當運費須繳納州銷售和使用稅時，無論運送到何處，此類零售活動所獲得的總收入均應包含運費。當零售商於本州無永久營業地點，或擁有一處以上之營業地點，則零售銷售的完成地點，將根據加州稅務暨規費管理部門所指定及採納的規則與規定判定。

第3.10.060節。使用稅稅率。

特此針對在本法令實施日期後向任何零售商購買的個人有形財產在本市的儲存、使用或其他形式的消費，按照該財產售價的0.5%，就其在該區域的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徵收貨物稅。當運費須繳納州銷售或使用稅時，無論運送到何處，銷售價格均應包含運費。

第3.10.070節。採納州法律條款。

除了本法令另有規定或與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部份條款不一致的狀況外，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部份的全部條款（從第6001節開始）均採納為本法令的一部份就如同在此充分闡述一樣。

第3.10.080節。採納州法律和徵收使用稅之限制。

在採納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部份條款時：

A. 在作為徵稅機構指定或提及加州時，應用本市的名稱代之。但在下列情形下不得替換：

1. 「州」一詞用作州審計長、州財政部長、州財政局，或加州憲法名稱的一部分；

# 選票議案-E

2. 在執行與管理或執行本法令相關之功能時，替換的結果將要求本市或其轄下任何機構、官員或僱員採取行動，而不是由加州稅務暨費用管理部門採取行動，以執行與本法令的管理或運營相關的功能。
  3. 在包括，但不必然限於指涉加州邊界外之章節中，替換結果將產生任一下列效果時：
    - a. 就某些有形個人財產的銷售、存儲、使用或其他消費提供此稅項的豁免，如果此類銷售、存儲、使用或其他消費依然由州政府依據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部份條款收稅則不會受到豁免，或；
    - b. 對於本來無需繳納本州根據上述法律的相關條款所徵稅項的有形個人財產的某些銷售、儲存、使用或其他形式的消費徵收本稅。
  4. 收入和稅收法規的第6701、6702（最後一句除外）、6711、6715、6737、6797或6828節。
- B. 在第6203節的片語「在本州從事經營的零售商」中及第6203節對該短語的定義中，用「本市」取代「州」。
1. 在本區域中經營業務的零售商」也包含所有在上一日曆年度，或本日曆年度中，在本州境內或由零售商交付至該州的有形個人財產總銷售額超過五十萬美元（\$500,000）的任何零售商及所有相關人員。就本節之認定，所謂相關之人係指雙方符合美國法規第26編第267(b)節及規定對於彼此相關之描述。

### 第3.10.090.節。不須要許可證。

如果賣方許可證依據收入和稅收法規第6067節簽發給零售商，則本法令不要求額外的交易人許可證。

### 第3.10.100.節。豁免及排除。

- A. 加州或任何市、市和縣或縣依據Bradley-Burns統一當地銷售和使用稅法徵收的任何銷售稅或使用稅金額或任何州管理交易或使用稅的金額應從交易稅和使用稅議案中得到豁免。
- B. 下列來源之淨收入交易稅款之計算有豁免條款：
1. 向飛機操作人員出售個人有形財產，不包括燃料或石油產品，且該財產主要在銷售所在縣以外的地區使用或消費，而且直接且專門用於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准許的普通載客或載貨飛機。
  2. 所銷售之財產乃根據銷售契約，由零售商或其代理人運送至本市外之定點，或由零售商交予運送者以運送至此類定點，以於本市外使用。就本條款而言，運送至本市外之定點應滿足下列諸點：
    - a. 就依據交通工具法規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須登記的車輛而言（商用車輛除外），依據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獲得執照的飛機和依據交通工具法規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文件證明船隻，使用本市以外地址登記並有偽證罪受罰的聲明，須由買方簽名，說明此類地址事實上是他的或她的主要住所；以及
    - b. 與商用車輛相關，該等商用車輛登記至本市以外的營業地址，且在作偽證罪受罰的前提下，由買方簽字，聲明該車輛將在該地址營運。
  3. 賣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出售個人有形財產。
  4. 實體個人財產之租賃為此類財產之持續性銷售，於本法令之實施日期前之租賃中，承租者有義務為該租賃之任何期間以固定之金額承租財產。
  5. 在本節(3)和(4)小段中，若合約或租約之任何一方均有以無條件通知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權利，則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出售或出租個人有形財產均不構成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 C. 從本法令徵收的使用稅、有形個人財產在本市內的存儲、使用或其他消費中豁免以下費用：
1. 出售有形個人財產所獲得的總收入已根據本州實施的任何交易和使用稅法令繳納交易稅。
  2. 飛機操作人員所採購之非燃料或石油產品，或此類操作人員專為使用此類飛行器所直接使用或消費之物，且其目的為憑藉依本州、美國或任何外國政府法律發行之大眾運輸執照及必要憑證，受雇或支薪為人員或財產擔任一般性質的運輸者。該豁免是附加於加州收入與稅收法規第6366和6366.1節規定之外的豁免情況。
  3. 買方有義務根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達成的合約，按固定價格購買財產。
  4. 如果該有形個人財產的所有權或行使權利是從有形個人財產的租賃而衍生，而該租約是此等財產的持續銷售時，則在任一時間，依據本法令實施日期前的租約，承租人有義務以固定價格出租該財產。
  5. 在本節(3)和(4)小段中，合約或租約的任何一方均有以無條件通知的形式終止該合約或租約的權利，無論是否行使該權利，在此期間的貯藏、使用，或以其他方式消費或擁有的個人有形財產，或者行使任何權利或權力，均不得視為該合約或租約規定之義務。
  6. 除第(7)小段規定者外，在本市從業之零售商不須要向個人有形財產之購買者課收使用稅，除非該零售商將該財產運送或交付至本市地址或在本市參與該財產之出售，包括，但不限於，直接或間接，在該零售商設於本市的營業地點，或透過任何代表、代理人、推銷員、促銷員、子公司或處於該零售商管理之下的本市人士索取或接收訂單。

# 選票議案-E

7. 「在本市從事經營的零售商」也應包括下列任何的零售商：依照交通工具法規第3卷第1章（從第4000節開始）登記的車輛、遵循公共事業法規第21411節的規定獲得許可的飛機，或依照交通工具法第3.5卷（從第9840節開始）登記的無證船隻。則該零售商應向在本市地址註冊或許可的車輛、船隻、或飛機的任何購買者課收使用稅。

D. 根據本法令需要支付使用稅的任何人都可以獲得抵免，或因支付當區徵收之交易稅而獲得補償，或是零售商應負責按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部份就銷售予該人的財產而言，支付受使用稅約束之儲存、使用或其他消費產生的交易稅。

### 第3.10.110.節。修訂。

在本法令的生效日期後對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部份作出的與銷售及使用稅相關且不違反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和1.7部份的所有修訂，以及對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和1.7部份作出的所有修訂，應自動成為本法令的一部份，但是，任何該等修訂的實施不得影響本法令所課徵的稅率。

### 第3.10.120.節。禁止責令徵稅。

在任何訴訟、行動或程序中，對州或本市，或對州或本市的任何官員，均不得發出禁令或命令書或其他法律或公平程序，以防止或禁止根據此條例，或收入和稅收法規第2卷第1.6部分，收取任何稅或任何需要收取的稅額。

### 第3.10.130.節。財政問責條款；公民監督和獨立的年度財務審計。

與本市持續對公民參與以作為良好政府基本原則的承諾相一致，特此制定有關通過本法令後所徵收稅收的具體公民監督和財政問責條款如下：

A. 獨立年度財務審計。此新的由公共目的稅收來源產生的金額以及收入的使用方式應納入獨立的註冊公共會計師對本市財務營運的年度審計中。

B. 將資金的使用納入本市預算和策略規劃流程。本法令產生的預計稅收和擬議資金用途應成為本市預算和策略規劃流程的一個組成部分，並將為公民有意義地參與確定這些資金的優先使用提供重要的機會。

C. 年度社區報告。每年都會提供本市的每個家庭一份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法令產生了多少稅收以及資金的使用情況。

D. 兩次-每年的公民監督會議。市議會任命的監督委員會將每年召開兩次會議以審查和討論該議案所產生稅收的使用情況。市府工作人員也將與任何要求與其成員進行具體簡報的團體會面，討論並回答有關該議案產生的稅收及其用途的問題。

E. 執行。如果市議會、公民監督委員會、市府、市府的任何員工、或市議會或公民監督委員會的任何成員未能採取本節要求的行動，則任何有管轄權的法院都可以下令採取行動。然而，這種未能採取行動並不會使市府徵收任何稅款的權力失效，也不會以任何方式影響根據本法令正在進行的任何稅款的徵收。

### 第3.10.140.節。收益的使用。

本章課徵的稅收收入應存入本市公共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用途。

**第2節。可分割性。** 若本法令之任何條款或其對任何人或情況之適用被裁定無效，本法令之其餘部份及此類條款對其他人或情況之適用不受影響。

**第3節。獨立的稅收來源。** 本法令並未修訂2022年Westminster市的交易和使用稅條例（Westminster市政法規第3.11章）。該法令徵收的1.0%稅與本法令徵收的0.5%稅是分開的，並且是附加的。

**第4節。過去稅賦。** Westminster市政法規原第3.10章徵收的稅款依其自身條款於2022年12月31日到期。經選民批准的法令採納了2022年Westminster交易和使用稅法令，並廢除了先前的第3.10章。

**第5節。生效日期。** 本法令涉及本市交易和使用稅的徵收並應立即生效。然而，除非依據加州憲法第XIII C條第2（b）節和適用法律的要求該稅收已獲得本市大多數選民的批准，否則本法令所課徵的任何稅收均無效。如依法獲得批准，本法令徵收的稅款將依照本法令第1節的規定生效。

# 選票議案-E

## 客觀分析 Westminster 市 議案 E

議案E是有關Westminster市的0.5%交易和使用稅。此類稅通常被稱為「地方銷售稅」因為它通常與州和地方的銷售與使用稅一起徵收。0.5%的稅通常被稱為「半美分稅」因為每一美元購物的稅額為半美分。

目前Westminster市所有州和地方銷售稅的總稅率為8.75%。細項如下：

### 銷售&使用稅：

由加州徵收	6.0%
橙縣交通基金	0.25%
Westminster市	1.0%

### 選民-批准的交易&使用稅

橙縣交通局	0.5%
Westminster市	1.0%

新稅收將是這些現有稅收的額外稅收。

州法律規定有哪些銷售（以及其他類型的交易和使用）需要繳納交易和使用稅。一般來說，免徵全州銷售稅的購買也免徵交易和使用稅。例如，大多數雜貨、處方藥物和服務費都不徵稅。

該稅將由加州稅務&費用管理局管理。稅收收入，扣除行政費用後，將存入本市的一般基金並可用於任何合法的市政用途。稅收的支出將由市議會在當地控制。該稅收預計每年產生約\$800萬美元。

該議案包括下列問責條款：

- (i) 稅收收入將由獨立持照的公共會計師每年進行審計。
- (ii) 稅收收入的擬議用途將被整合入市府的預算和策略規劃流程，為居民參與決定這些資金的優先使用提供了機會。
- (iii) 每年將向本市的每個家庭提供一份書面報告，詳細說明該議案產生了多少稅收以及資金的使用情況。
- (iv) 市議會任命的監督委員會將持續每年舉行兩次會議以審查和討論本議案所產生收入的使用情況。

本議案已由Westminster市議會列入選票。必須獲得對該議案進行投票的多數人的批准，該創建稅項的法令才能獲得批准並生效。本稅項不會自行到期；然而，選民在未來可以透過批准一項廢除本稅的選票議案來結束本稅。

對本議案投贊成票即是投票批准徵收擬議的交易和使用稅（地方銷售稅）法令。

對本議案投反對票即是投票拒絕徵收擬議的交易和使用稅（地方銷售稅）法令。

上述聲明是對議案E的客觀分析。如果您需要該議案的印刷副本，請致電選舉官員辦公室，電話是(714)548-3237，我們將免費郵寄一份副本給您。

簽名/ 市府檢察官，Westminster市

# 選票議案-E

## 贊成議案 E 之論據

保護您的家庭安全--投票**贊成E**！

**贊成E可拯救生命**。去年，Westminster接到了超過125,000次911報警電話 — 很多都需要緊急醫療救助。**贊成E**可為本地提供需要的資金使本地消防員/急救護理人員可以快速應對健康/安全災難和緊急醫療情況，以挽救生命。

**贊成E可保護Westminster的家庭和企業安全**。去年，Westminster報告的犯罪超過3,000多起，包括672起搶劫和入室盜竊 — 以及接近400起汽車盜竊。

州內監獄提前釋放罪犯，導致Westminster出現更多幫派犯罪。**贊成E**對Westminster的更加安全至關重要，這樣我們才不會像臨近城市一樣犯罪猖獗。

**贊成E以解決無家可歸問題**。無家可歸問題已在Westminster造成危機！我們需要**贊成E**來維持預計在2024年開放的無家可歸者庇護所並提供包括就業訓練、心理健康，和藥物濫用服務在內的無家可歸預防服務以防止出現無家可歸並保持我們的公共區域安全和清潔。

**贊成E**將會帶來：

**贊成E**可預防財產犯罪。

**贊成E**可避免警察緝毒、家庭暴力、性犯罪，人口販賣等部門被裁撤。

**贊成E**可改善警察與經歷無家可歸或心理健康問題的人互動的培訓。

**贊成E**可維持Westminster應對自然或醫療災難的能力。

**贊成E**是**負責任**的，繼續建立一個獨立的公民監督委員會，公開披露支出情況，並進行年度獨立財務審計。根據法律，所有議案E的資金必須留在Westminster。**贊成E**是對**您**，Westminster的納稅人，負責。

議案E不是對您的房屋或財產徵稅也不適用於雜貨或處方藥物。加入公共安全、小企業，及社區領袖們 — 投票**贊成E**。

瞭解事實：[Westminster-ca.gov](http://Westminster-ca.gov)

簽名/ Waylon Pettengill  
Westminster警察協會成員

簽名/ Michael Verrengia  
退休警察

簽名/ Alex Hogan  
Little Saigon企業主

簽名/ Timothy Hogan  
Westminster企業主

簽名/ Jessica Lostaunau  
學校教師

沒有反對此議案之論據提交。